罪犯杨绍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5号

　　罪犯杨绍斌，男，1989年8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司机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了

(2021)闽0628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绍斌因犯合同诈

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刑期自

2021年6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绍斌伙同他人于2021年6月4日，在厦门市海沧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采用欺诈手段，

骗取钱款共计人民币2510000元，属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

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75.4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

纳人民币3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85元，账

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1.7元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绍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